

# 台灣首府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質量，並充分運用教學人力資源，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提出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請。
- 一、聘用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或專業等課程者。
  - 二、聘用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聘用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外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援者。
- 前項行政程序應由用人單位擬定「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計畫書」敘明聘用需求，並簽會人事室、會計室、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給予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相關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徵聘作業。
- 第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以具有博士以上學位為原則。聘任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其聘任類別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教學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得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原則上一學期一聘，必要時得視用人單位「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計畫書」及外部相關計畫之期程聘任。
- 專案教學人員不適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規範之評鑑，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由原聘用單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續聘之。
-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經本校依前項程序續聘者，專案教學人員應無條件離職。
- 如經原聘用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聘用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
-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工作內容得依本校相關辦法擔任教學、實習課程及研究指導、學生輔導或導師工作。各聘用單位得依其需要，另定其工作內容，移請承辦單位於契約書中載明。
-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大學教師教學年資，得於聘任

時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專案教學人員之資格經本校自辦審查或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九條 專案教學人員在聘用期間不得有其他專職及校外兼課，亦不適用「台灣首府大學教師進修辦法」及本校其他進修辦法，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惟借調至政府機構者除外，應以專簽陳校長核定通過，並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復職需以學期為原則。

第十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工作內容、學期間上課時數、報酬標準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另訂之。差假、福利、保險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本校有關差假之各項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在契約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應依契約內容賠償違約金。

第十一條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於校內外如有教學不力、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違反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經依相關規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立即予以解聘，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述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